

关于做好 2023 年寒假教师研修的通知

各区教育局、各有关学校: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,推进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,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,服务教师教书育人工作和教育教学能力提升,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寒假教师研修的通知》(教师厅函〔2022〕29 号)的要求,市教委决定组织全市教师开展寒假教师研修活动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研修时间

2022 年 12 月下旬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。

二、研修内容

培训包括“教师直播教学安全培训”、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”、“加强优秀教师典型的示范引领”、“强化对教师的关心关爱”、“提升教师综合育人能力”五个专题。其中第一个专题已上线,后四个专题将于 2023 年 1 月 5 日上线。

三、研修对象

面向本市全体教师。高校、中小学、中职校、幼儿园教师可根据实际需要,选择感兴趣课程资源学习。

四、研修方式

采用在线培训方式。教师可通过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(www.smartedu.cn)进入“2023 年寒假教师研修”专题,实名注册后可进行学习。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还可通过“智慧中小学”APP 进行学习。

五、组织保障

(一) 做好组织和动员

各区、高校、中职校要逐步完善教师寒假、暑假研修的常态化机制，做好寒假教师研修与计划内各类教师培训的衔接；要做好研修的组织动员，以多种方式通知、鼓励并引导每位教师研修。

本次研修沿用 2022 年暑期教师研修报送的工作联系人。联系人如有变更，请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变更（见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加强总结和宣传

各区、高校、中职校要加强总结、梳理主要做法、工作实效，特别是推进教师发展数字化转型等方面的典型经验，并于研修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市教师专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zhanghuaihao@sh.ec.edu.cn。

（三）学分衔接

中小学、中职校、幼儿园教师参与寒假教师研修获得的学时，凭电子学习证书，记入本市教师培训学分体系。本次寒假研修最多可认证 6 学时。

联系人：王丽霞（本科），电话：54258018；

顾娇妮（高职），电话：54258065；

朱园飞（中职），电话：54258065；

张怀浩（中小学、幼儿园），电话：33565807；

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客服：4008980910；

高教、职教智慧教育平台客服：4008757650；

上海市教师专业发展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22 日

办公室

附件 1

区、高校负责人及联系人信息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类型	姓名	单位	部门	职务	联系电话
负责人					
联系人					

请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电子版。

